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的（兽用生物制品区域性检验实验室（华东）自动影像分析菌落计数仪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实验室管理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合肥应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455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8.1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物联网控制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合肥应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455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8.1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CA电子章）合肥应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30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文件网址如下：

https://www.miit.gov.cn/jgsj/qyj/wjfb/art/2011/art_235af1ade45c4865957adeed23f9d949.html。

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。

3. 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